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5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南钛谷”项目第一阶段 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茂名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华南钛谷”项目第一阶段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项目包含物理选矿和化学选矿两部分：物理选矿以钛毛矿为生产原料，经过重选、电选、磁选等物理工艺，得到钛铁精矿，规模为年选矿50万吨钛毛矿（海滨砂矿）；化学选矿以钛铁精矿为原料（物理选矿所得钛铁精矿和外购钛铁精矿），经过还原焙烧、锈蚀、

酸浸等工艺，生产出高端富钛材料（人造金红石），规模为年产50万吨高端富钛材料。项目配套建设回转窑余热发电系统、活性炭加工系统和氧化铁红加工系统。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出具的《关于“华南钛谷”项目第一阶段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技术评估报告》（粤环辐技评〔2024〕15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渣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合理划分厂区内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料，烟气应通过布袋除尘后由高度不低于25m的烟囱达标排放，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烟气中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_2 、 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为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基准氧含量按实测计；回转窑烟气经沉降室+余热发电+覆膜滤料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执行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铅和汞重金属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类别二级标准标准；锈蚀废气和酸浸废气采用 2 级碱液喷淋塔处理，氯化氢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其他粉尘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伴生放射性物料须存放于仓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区粉尘浓度，厂区厂界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三）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与项目厂区相邻的上岭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50dB (A))。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回转窑烟气除尘灰和酸性废气处理废(盐)液进行危险废物鉴别，与机修废弃物、化验室化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废树脂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出处置。

(五) 严格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华南钛谷”项目第一阶段首期工程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氡浓度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推荐的工作场所 500Bq/m³ 补救行动干预水平。

落实《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环规辐射〔2018〕1号)的规定；加强对物料堆场、工作场所、产品仓库、厂区(外)土壤和周边水体的辐射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环评报告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七)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项目 NO_x、VOCs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67.28 吨/年、12.13 吨/年以内。根据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回复“华南钛谷”项目第一阶段首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函》，本项目 NO_x 和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茂名市治理减排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日常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